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建宁县黄埠乡桂阳溪（桂阳村、陈余村段）

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明水建管[2024]4 号

建设地点：建宁县黄埠乡

验收单位：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宁县黄埠乡桂阳溪（桂阳村、陈余村段）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建宁县黄埠乡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4年4月18日，建宁县水利局以（建水批复〔2024〕23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5月27日-2024年11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中逸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万山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漳州市新东方生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建宁县黄埠乡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28日在黄埠乡人民政府组织对建宁县黄埠乡桂阳溪（桂阳村、陈余村段）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宁县黄埠乡人民政府（建设单位），福建中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中逸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漳州市新东方生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7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建宁县黄埠乡桂阳溪（桂阳村、陈余村段）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建宁县黄埠乡，主要涉及村庄有桂阳村、陈余村、大余村。涉及河流为黄埠乡桂阳溪河段，桂阳溪河道整治起点坐标：东经116°34′20.72″，北纬26°48′26.91″，终点坐标：东经116°35′32.50″，北纬26°47′00.30″。

新建护岸 2.84km, 河道清淤清障 0.92km, 附属建筑物工程 (下河台阶 4 处, 水位尺 3 根, 标识管理牌 11 个, 前端感知设备 3 套、防护栏杆 90.0m)。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开工建设,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完工。项目总投资 1439.96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018.47 万元。

项目总开挖总量 6.86 万 m^3 (含表土 0.32 万 m^3), 土石方回填总量 7.00 万 m^3 (含表土 0.48 万 m^3 、清淤 0.74 万 m^3), 回填总量 6.26 万 m^3 (其中表土 0.48 万 m^3 , 堤背、堤脚回填 4.18 万 m^3 、堤顶回填 1.60 万 m^3)。余方 0.74 m^3 为清淤量。

清淤 0.74 万 m^3 , 根据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工程建设项目产出剩余砂石有偿处置办法的通知 (建政办规〔2024〕2 号) 由建宁县黄埠乡人民政府负责处置与调配。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 建宁县水利局以 (建水批复〔2024〕23 号) 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 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主要内容: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17 hm^2 ; 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94.27 万元,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漳州市新东方生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建宁县黄埠乡桂阳溪（桂阳村、陈余村段）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对工程区进行水土流失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本工程施工过程已按照主体工程相关要求设置有临时防护措施，确保了施工过程中未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在后期已按照主体工程设计实施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项目区土壤平均侵蚀模数已降至 $350\text{t}/\text{km}^2\cdot\text{a}$ 以下，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计算，工程区六项指标值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9.3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渣土防护率 97.18%，表土保护率 97.96%，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98.8%，林草覆盖率可达 19.94%。工程区水土保持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1 月，由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宁县黄埠乡桂阳溪（桂阳村、陈余村段）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内容，经实地抽查和对有关资料的查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现质量缺陷，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很好的完成了水土保持防

治任务，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设中能够很好地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施工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各项防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现有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标准，运行正常，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满足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保护主体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

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加强项目运行期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排水设施的日常管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明光	建宁县黄埠乡人民政府	工程师	陈明光	建设单位
成员	艾述和	建宁县黄埠乡人民政府	副县长	艾述和	建设单位
	/	建宁县黄埠乡人民政府	/	/	建设单位
	杨晓燕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杨晓燕	监理单位
	曾爱清	福建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爱清	施工单位
	江飞平	福建中逸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江飞平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坤铭	漳州市新东方生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坤铭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唐志凯	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唐志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